

T S L | 謝瑞麟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召開之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普通股共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陳偉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日期：二零二六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應該要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每股面值港幣0.25元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數本公司普通股。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於投票時，本公司按該等股東在本公司有關聯名持有之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視為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根據情況而延期之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該通函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予本公司股東。決議全文請見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所需的時間保留以履行該等用途。有關本閣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